

第一节 债法总论

七、债的移转（★★）

债的转移，是指在不改变债的内容或者客体的前提下，债的主体发生的变更。

债的转移方式：

①概括承受，债权和债务作为财产的整体而一并转移，如继承、法人合并。

②特定承受，特定债权或债务的单独转移，如债权让与、债务承担。

（一）债权让与

1. 生效要件

（1）须存在有效债权；

（2）须让与人对被让与的债权享有处分权；

（3）须被让与的债权具有可转让性；

（4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债权让与合同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才能生效的，当事人须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2. 不得转让的债权

（1）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的债权：

①基于特定身份的债权，如亲属间的扶养、赡养请求权；

②基于当事人之间的特别信任而产生的债权，如雇佣、委托、租赁合同中的债权；

③以债务人不作为为标的的债权；

④属于从权利的债权不得单独让与，如保证债权、定金债权。

（2）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债权。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，不得对抗第三人。

（3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债权。如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。

3. 债权的多重让与【2024年新增】

（1）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，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【注意】“最先通知的受让人”，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。

（二）债务承担

1. 债务承担合同的生效要件

（1）须存在有效的债务；

（2）须债务具有可移转性；

（3）须经债权人同意（限债务人与承担人签订的债务承担合同）；

（4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债务承担合同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才能生效的，当事人须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2. 不得转移的债务

（1）根据合同性质不得移转的债务。

（2）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移转的债务。

（3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移的债务。例如，《民法典》第791条规定：“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。”

八、债的消灭（★★）

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，即为债的消灭。引起债消灭的法律原因很多，最主要的有：清偿、抵销、提存、免除、混同和解除。

（一）清偿

1. 清偿人。

（1）债务人、债务人的代理人、第三人（该第三人仅为清偿人，不具有债务人身份）。

（2）基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，清偿可以由第三人进行；若第三人的清偿能使债权人得到满足，且对债权人并无不利时，第三人的清偿应为有效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。

（3）《民法典》第523条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，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4）《民法典》第524条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，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合法利益的，第三人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；但是，根据债务性质、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的除外。

债权人接受第三人履行后，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，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2. 受领清偿人。

(1) 包括债权人、债权人的代理人、**债权受领证书的持有人和第三人**。

(2) 《民法典》第 522 条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**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**。

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，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，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**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；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，可以向第三人主张**。

3. 清偿标的。

债务人原则上应以债的原定给付为全部清偿以满足债权，不得以他种给付代替；但债务人若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为清偿，并经债权人同意的，**也可以发生债之清偿的效力**。

4. 清偿地。

清偿地可由双方合意选择确定，**也可依给付的性质确定；若双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：**

- (1) 给付货币的，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；
- (2) 交付不动产的，**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**；
- (3) 其他给付，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。

5. 清偿期。

当事人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

当事人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：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。

6. 清偿费用。

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，清偿费用由债务人承担；但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清偿费用，由债权人承担。

(二) 抵销

1. 法定抵销

(1) 当事人互负债务，**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、品质相同的**，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；但是，根据债务性质、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。

(2)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。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

【注意 1】因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，或者故意、重大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益产生的损害赔偿债务，侵权人主张抵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**【2024 年新增】**

【注意 2】当事人互付债务，一方以其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债权通知对方主张抵销，对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，人民法院对该抗辩应予支持。一方的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，对方主张抵销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**【2024 年新增】**

2. 合意抵销

当事人互负债务，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相同的，经协商一致，也可以抵销。

3. 抵销的方法和效力

(1) 对于法定抵销，当事人主张抵销的，应当通知对方。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，双方对等数额的债权债务即归于消灭。抵销属于形成权行使行为，故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。

(2) 对于合意抵销，自双方达成抵销合意时生效，双方对等数额的债权债务即归于消灭。

当事人一方依据《民法典》第 68 条的规定主张抵销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抵销权成立的，应当认定通知到达对方时双方互负的主债务、利息、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等债务在同等数额内消灭。**【2024 年新增】**

(三) 提存

1. 提存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难以履行债务的，**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：**

- (1)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；
- (2) 债权人下落不明；
- (3)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、遗产管理人，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；
- (4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【注意】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提存费用过高的，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，提存所得的价款。

2. 成立。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，提存成立。

3. 提存效力

(1) 自提存成立之日起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归于消灭。

(2) 提存物的所有权自提存成立之时起移转于债权人。

(3)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。

(4) 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

(5) 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。

(6)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。《民法典》第 574 条规定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 5 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

(7) 提存期间，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，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，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。

(8) 提存期间，债权人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，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书面表示放弃领取提存物权利的，债务人负担提存费用后有权取回提存物。

(四) 免除

1. 免除，是指债权人放弃债权的法律行为。免除可以附条件、附期限。

2.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，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，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。

(五) 混同

1. 混同，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事实。

如：企业合并、继承、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等。

2.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，债权债务终止，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。